



中标通知书

山东鲲鹏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受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冠县范寨镇“礼仁和美”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号：XGXSJNCG-2024-006，标段一名称：孔里庄村、戴里庄村、胡里庄村、赵里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2024年06月28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0105484.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项目经理：张宝，工期：17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5 日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